**新立街道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制度**

为促进行政效能建设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履行职能，优化服务，树立优质政务服务新形象，特制定本制度，郑重向社会和服务对象作出承诺。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牢固树立宪法观念，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办事，积极推行“三个服务”：诚信服务、阳光服务和便捷服务。

二、实行政务公开。公开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、办事依据、办事要求和办事结果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更新信息。接受群众监督，接受群众考核，接受群众评价。

三、做到勤政高效。遵循热情主动、文明办事、服务规范、及时高效的原则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办理和答复群众申请和咨询，对于事情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事情，及时引荐相关办事人员，或者给予指导帮助。

四、强化诚信意识。坚持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约定义务，坚决杜绝推诿、拖延、扯皮现象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不断提升诚信行政水平和提高诚信履职意识。

五、改进工作作风。严格执行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，树立廉洁自律的好形象。对于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。